附件2

鹤城镇户籍的适龄儿童入学登记表

**就读幼儿园： 所属学区学校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相片(一寸近照) |
| 户籍地址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民族 |  |
| 现居住地址 |  | 户口类型(√) | 城镇 / 农村 |
| 监护人姓名 | 关系 | 身份证号码 | 工作单位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需提交证明材料** | **审核** |
| ①提供首页、户主页、报名对象页和父（母）页； |  | **拟接收学校意见：****主任签名：****校长签名：** **（盖学校公章）****2021年 月 日****（学校审核所有材料正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，复印件核对无误后盖学校公章。）** |
| ②预防接种查验证明。 |  |
| 说明：**1.若适龄儿童与父母户籍不在同一《户口簿》的，要提供双方的《户口簿》及适龄儿童出生证。2.集体户提供单位证明及监护人在鹤城名下无房产证明。3.人户分离须提供居住证明（父或母的房产证或租住证明）。4.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（复印件需由家长加注“本复印件与原件相符”和签名确认）。** |  |
| 资料审核人（签名）： |  | 资料复核人（签名）： |  |
| 声 明 | **监护人承诺：本表所填内容正确无误，所提交证明材料真实，且没有留级复读一年级，否则愿意接受取消学位安排处理。****监护人签名： 2021年 月 日**  |
| **中心小学审批意见** | **（盖单位公章） 2021年 月 日** |